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業務更新資料**

公告由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發布之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發布之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該等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文件所披露，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正面臨財務困難及重組進展延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本集團管理層透過公開信息渠道發現一份針對一名汽車發動機業務客戶(即北汽銀翔企業有限公司(「北汽銀翔」))的破產申請(「該破產申請」)已被提交。該破產申請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被法院受理及公開。於本公告日期，暫無有關該破產申請之其他信息被收集。

根據本集團與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管理帳，本集團錄得與北汽銀翔之減值處理前應收款總金額約港幣328,600,000元，及作出減值港幣198,500,000元後之經減值賬面值約港幣130,100,000元。該破產申請的財務、運營及可能影響仍在經管理層評估中，而本集團正等候更多信息以達成一個為處理該等惡化之具體策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邢濱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邢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子榮先生、張國智先生及葉美順先生。